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何光華

被告 陳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，如被告不予修繕至不漏水，則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該屋代為修繕，並給付修繕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2,700元(即原告陳報預估所需修繕費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群育